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業務	2	362,505	303,729
已終止業務	6	139,567	190,737
		<u>502,072</u>	<u>494,466</u>
銷售成本			
		<u>(447,901)</u>	<u>(380,644)</u>
毛利		54,171	113,822
其他收入		2,066	3,4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17)	(21,9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536)	(41,319)
其他營運開支		(14,733)	(18,68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6	379	—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u>(42,670)</u>	<u>35,356</u>
財務費用	4	<u>(1,976)</u>	<u>(1,5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18,449)	33,092
已終止業務	6	(26,197)	678
		<u>(44,646)</u>	<u>33,770</u>
稅項			
持續業務	5	(890)	(6,718)
已終止業務	6	(680)	—
		<u>(1,570)</u>	<u>(6,71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u>(46,216)</u>	<u>27,052</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14.81)港仙</u>	<u>8.67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詳情載於年報內。

2. 營業額分類業績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消費品		加工分包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8,778	245,223	73,727	58,506	119,970	143,867	19,597	46,870	502,072	494,466
其他收益										
— 外部	448	69	—	—	—	—	—	—	448	69
總計	<u>289,226</u>	<u>245,292</u>	<u>73,727</u>	<u>58,506</u>	<u>119,970</u>	<u>143,867</u>	<u>19,597</u>	<u>46,870</u>	<u>502,520</u>	<u>494,535</u>
分類業績	<u>(25,775)</u>	<u>23,318</u>	<u>9,372</u>	<u>8,682</u>	<u>(11,080)</u>	<u>(243)</u>	<u>(14,541)</u>	<u>1,773</u>	<u>(42,024)</u>	<u>33,530</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1,997	3,411
未分配費用									(2,643)	(1,585)
經營溢利/(虧損)									(42,670)	35,356
財務費用									(1,976)	(1,5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46)	33,770
稅項									(1,570)	(6,71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46,216)</u>	<u>27,052</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u>97,195</u>	<u>95,075</u>	<u>284,096</u>	<u>284,694</u>	<u>96,141</u>	<u>91,439</u>	<u>24,640</u>	<u>23,258</u>	<u>502,072</u>	<u>494,466</u>

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433,057	351,90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682	27,674
核數師酬金	720	980
折舊	25,562	16,780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715	5,949
— 機器設備	293	290
職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		
— 工資及薪金	58,379	46,2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0	466
	<u>59,149</u>	<u>46,726</u>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金額	<u>(715)</u>	<u>(1,079)</u>
	<u>58,434</u>	<u>45,647</u>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5,134	—
研發費用	2,355	2,789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130	25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蝕	34	5
呆賬撥備	14,486	4,129
滯銷存貨撥備	1,893	1,1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83	(28)
固定資產註銷虧損	—	2,750
臨時工廠結構物註銷虧損	—	11,709
滙兌虧損淨額	888	502
利息收入	(622)	(2,29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u>(84)</u>	<u>(84)</u>

* 年內專業技術知識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集團向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694	1,398
融資租約利息	282	188
	<u>1,976</u>	<u>1,586</u>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805
其他地方	2,868	5,90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78)	5
遞延	680	-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570</u>	<u>6,718</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提。於其他地方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集中發展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品牌生產設備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Pro-Tech Industries Corp. (「Pro-Tec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器消費品製造及加工分包服務業務) 100%股本權益予兩位獨立人士(「買家」)，總代價16,650,000港元(「總代價」)。兩位買家各以代價8,325,000港元獲得Pro-Tech 50%股本權益。完成出售Pro-Tech(「出售」)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電器消費品製造及加工分包服務業務。

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ro-Tech尚欠本公司約16,686,000港元(「貸款」)。本公司就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與買家及Pro-Tech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貸款給買家。買家已分別與本公司及Pro-Tech訂立股份抵押契據，各向本集團承諾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將取自本集團之Pro-Tech股份，作為保證總代價未償還餘額之持續抵押。

總代價參照Pro-Tech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釐定。向本集團支付總代價方式為：首期付款2,000,000港元，餘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20期每月支付。於結算日，總代價其中2,500,000港元已由買家支付，餘額按下列分期支付：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200
第二年	<u>6,950</u>
	<u>14,150</u>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總代價中4,000,000港元已按上文時間表清償。

出售Pro-Tech之實際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鑑於上述之出售，下列項目之往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Tech之財務業績，以使呈列方式與現年度一致。

一 在綜合損益表中「已終止業務營業額」、「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已終止業務稅項」。

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之Pro-Tech電器消費品業務(按消費品及加工分包服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消費品		加工分包服務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19,970	143,867	19,597	46,870	139,567	190,737
銷售成本	(117,300)	(137,017)	(14,682)	(26,725)	(131,982)	(163,742)
毛利	2,670	6,850	4,915	20,145	7,585	26,9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3)	(1,553)	(11,075)	(5,295)	(12,668)	(6,8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88)	(5,540)	(8,381)	(13,077)	(15,169)	(18,617)
其他營運開支	(5,369)	-	-	-	(5,369)	-
分類業績	<u>(11,080)</u>	<u>(243)</u>	<u>(14,541)</u>	<u>1,773</u>	<u>(25,621)</u>	<u>1,530</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309	487
未分配開支					(191)	(172)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收益					379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124)	1,845
財務費用					(1,073)	(1,1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97)	678
稅項					(68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u>(26,877)</u>	<u>678</u>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消費品		加工分包服務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774	27,550	40,085	60,778	61,859	88,328
未分配資產					2,953	10,186
總資產					<u>64,812</u>	<u>98,514</u>
分類負債	(24,866)	(25,640)	(1,170)	(1,951)	(26,036)	(27,591)
未分配負債					(39,191)	(44,082)
總負債					<u>(65,227)</u>	<u>(71,673)</u>
淨資產/(負債)					<u>(415)</u>	<u>26,841</u>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收益約379,000港元，乃有關出售電器消費品製造及加工分包服務業務所得。出售並無產生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6,2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27,0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2,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12,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年內及對上一個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 營業額約為50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4,000,000港元)，上升約1.6%
- 除稅前虧損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除稅前溢利34,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7,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81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盈利8.67港仙)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存貨約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0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總資產約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5,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5,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根據長期負債與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11%(二零零二年：2%)。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以港元定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ii)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而鑑於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維持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對沖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8,000,000港元)，當中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4,00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定值，而餘額大部分以港元定值。

或然負債

截至結算日，本公司就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般信貸額作出擔保，該銀行信貸額為數約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000,000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收購固定資產及注資中國附屬公司方面分別約有9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854,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資本承擔。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Eastern Century」) 100%股本權益。Eastern Century從事電子互接技術之開發。收購Eastern Century (「收購」) 之代價以現金28,000,000港元方式進行。Eastern Century之無形資產經獨立及專業評估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評估之「公平市價」為28,000,000港元。

自收購後，本集團將專業技術知識用於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業務上。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低迷影響下同時受到一間從事消費品及加工分包服務的附屬公司表現未如理想拖累，錄得自上市以來首次虧損。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多項調整及改革工作，務求令集團業務重回升軌，其中包括下半年出售令本集團造成虧損及業務前景普遍不明朗之附屬公司Pro-Tech，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及加工分包服務。

與此同時，為促進產品更趨多元化，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一間擁有微電子精密焊接技術公司Eastern Century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透過獲得是項技術及將其產品化，再投放資源於市場推廣方面，是項產品將能進佔精密焊接機的一定市場佔有額，從而會改善本集團的未來邊際利潤。

此外，為加快開拓海外市場步伐，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結後，已於日本三機商事株式會社合作成立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日東三機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汽車生產線及汽車生產設備業務，客戶對象為一些日本汽車生產企業，透過是項合作及日本三機株式會社在日本的市場經驗，我們相信集團將會在短期內逐步開展日本市場，從而對集團的業績帶來肯定的正面影響。

然而，我們認為於目前之營商環境下，除了注重控制成本及開拓業務市場以外，準確、集中的資源投放，迅速市場反應亦非常重要。故此，我們於未來將加強內部管理，實行部門責任制以激勵員工士氣及專注發展本集團，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之製造及分銷之主流業務，並集中投放資源於較高毛利項目。董事會深信透過上述調整及改革將會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未來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5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300人駐於中國，而約50人則駐於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金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鉤花紅等員工福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惟根據應用守則第7段要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稽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該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及員工於過去多年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慶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6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行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屬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及5項決議案(即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按第5項決議案(即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所述所獲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可計入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即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家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30-07-2003刊登的內容。